**培训服务合同**

本培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

**甲方：上海理工大学**

住所地：

授权代表：

**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 】项目的培训合作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1.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期限和培训计划**
5. 本合同有效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履行结束之界定以完成培训服务内容为准，但总体培训完成时间不得超合同有效期，若有相应延迟，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时间为准。
6. 培训计划：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时间 | 交付成果 |
| 项目准备 |  |  |  |
| 项目实施 |  |  |  |
| 项目验收 |  |  |  |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前述服务费用总额构成本合同顶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之外，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支付服务费用的【】%，即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

（2）、在乙方将培训方案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十五】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即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

（3）、在乙方将培训课程完成，且经甲方认可通过的【十五】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即为：RMB【 】，（大写：人民币【 】元）。

 3、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关于双方对服务内容的约定获得乙方的服务。

2、负责本项目的参加培训组织工作及培训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培训场地和设施。

3、按照、合同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4、对在接受培训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培训教材、培训期间提供的音像资料等，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已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组织或传播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内部培训、交流、学习或存档等目的除外）。

5、甲方承诺不进行现场摄像和录像。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为甲方【 】项目提供培训服务的义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培训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方案和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2、乙方需安排足以胜任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专业人员担任培训讲师（详见附件一），人员如有调整，乙方须提前其【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且乙方承诺替代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代的原项目组成员。

4、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培训中乙方拟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培训教材、培训期间提供的音像资料报甲方乙方审核，乙方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修改或完善。

5、乙方应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交的培训材料、培训内容，不包括任何下述内容：

(1)中国法律认为是反动、访泼、色情.淫秽或诬须等违法内容；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的内容；

(3)侵犯任何第三万公众形象或隐秘的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定的不得包含的内容。

1. **知识产权的约定**

乙方本合同下提供的全部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PPT、图片或视频等，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否则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1. **保密约定**

双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予以保密，不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或将其披露给该方的任何员工或关联方（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任何第三方，以及不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i) 本合同的条款；和(ii) 因本合同的谈判、签署或实现本合同目的而获取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或知识。

1.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单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和进度付款，属甲方违约。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金额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连续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迟培训进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计划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培训服务，属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15日仍未能完成培训服务，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未能事前采取（或通知甲方采取）合法手段取得第三方版权、肖像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或培训课程、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乙方前述违约，造成甲方名誉、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支出费用、律师费用、收入减损、预期收入等）超过违约金范围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甲方损失被全部弥补为止。

4、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或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属透露方违约。

5、如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一方因另一方严重违约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就变更或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合同。在就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合同前，双方的一切权利义务仍然依照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甲方己授权进行的服务等。

7、除合同己经有约定的以外，无论任何一方违约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对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如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截止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应有的资质、经验或执业许可（如有）。

3．截止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若前述事件影响严重，经双方协商后，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可以提前终止，且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责任。

1. **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指示或其他书信应由专人递送至、或以航空挂号（预付邮资）信、快递或传真方式发往收件方的以下地址，或该方不时地通知发件方的指定地址。

**甲方： 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邮箱：

乙方：

地址：

传真：

收件人：

邮箱

2．对于按本条发出的通知，其被认为的有效送达日期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送达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但收件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通知；

（2）以航空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十日视为有效送达；

（3）交快递发送的，在快递发送后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传真发出的，在传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视为有效送达。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其地址，应立即以本合同下规定的同样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

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1. **其他**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为是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这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3、本合同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事项之全部合同，并取代以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主题事项之全部讨论、谈判和合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培训服务合同签字页)

本合同双方已于文首规定日期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本合同，**以资为证。**

**甲方： 上海理工大学**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附件一： 项目组成员名单